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危機對清理 權責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之影響」 視訊研討會紀實

本公司國關室編譯

壹、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影響

- 一、Covid-19 疫情期間銀行業面臨之風險
- 二、存款保險機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之作為與影響
- 三、Covid-19 疫情期間之賠付作業 - 以菲律賓為例

貳、緊急應變計畫與準備

- 一、英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應變計畫
- 二、奈及利亞存保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清理準備
- 三、Covid-19 疫情對金融科技及存保機構之影響 - 以歐洲為例
- 四、Covid-19 疫情對金融科技及存保機構之影響 - 以印尼為例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及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及 24 日台北晚間 8 時至 9 時 30 分聯合舉辦「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危機對清理權責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之影響」視訊研討會，重點摘錄如后：

壹、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影響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對於人類及健康產生前所未有的危機，為因應疫情所採取相關措施已造成全球經濟下滑。鑑於銀行業近年比過去更具韌性，以及受到較嚴格之監理關注，使其面臨金融危機嚴峻挑戰時尚足以應對。此外，各國央行、監理機關及政府採取干預政策，以減輕流動性壓力，並且降低疫情對金融穩定之影響。儘管如此，倘疫情影響持續延長，全球經濟恐將長期嚴峻下滑，將考驗銀行業韌性。同時，Covid-19 疫情使銀行業面臨營運與資安風險。

存款保險方面，Covid-19 疫情大流行使得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在面臨新的環境挑戰下，對於政策因應、營運持續性計畫，及疫情期間之賠付方式等採行相關措施。另外，亦須考量背後隱含相關跨境議題，如暫時性豁免措施，不同國家(地區)之協調將影響政策施行成效。

一、Covid-19 疫情期間銀行業面臨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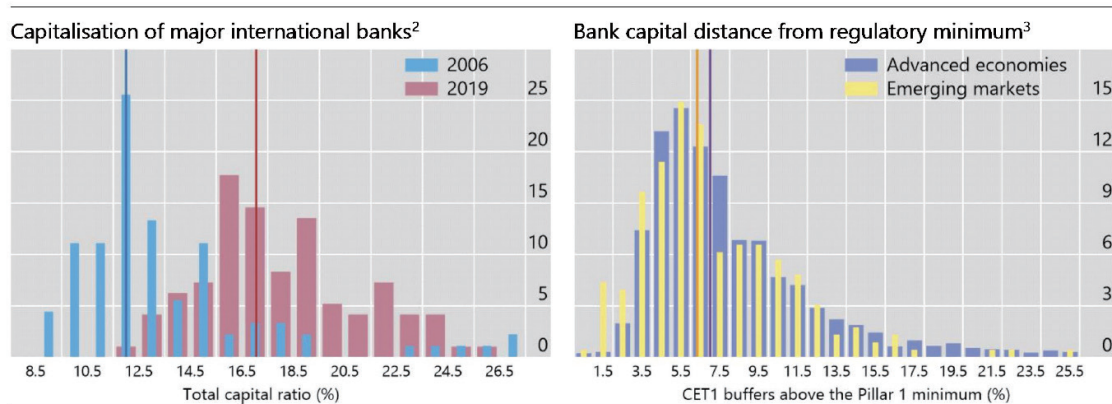
主講人：國際清算銀行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貨幣及經濟部門首席經濟學家 Mr. Elod Takats、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 Mr. Kevin Bertsch

(一)背景

- 1.Covid-19 疫情大流行對全球經濟造成快速且深度影響，尤其不確定性因素將使銀行業面臨風險，銀行是否有足夠之資本緩衝以抵抗經濟衝擊，亦或可透過審慎放款 (prudent lending) 措施支援經濟復甦，尚待觀察。
- 2.公司債發行及其他融資管道受疫情衝擊影響，許多企業轉向尋求銀行籌資，特別銀行貸款常為中小企業唯一融資管道。
- 3.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金融監理改革 (regulatory reform) 促使銀行快速累積其資本及資本緩衝。

(二)主要國際性銀行資本概況

圖 1 主要國際性銀行資本之增長^(註1)



銀行是否可審慎順應市場放款需求，取決於其資本緩衝多寡與可用性(usability)，歷經前次金融危機後之金融監理改革，如巴塞爾協議 III，促使銀行快速累積資本。如圖 1 顯示，全球 135 家主要國際性銀行總資本比率呈現增長趨勢，總資本比率之中位數（細垂直線）由 12% 左右上升至 17% 左右。對多數銀行而言，其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ET 1) 比率超過各自金融監理之最低資本要求。

表 1 銀行 CET1 資本比率要求^(註 2)Composition of CET1 capital requirements and release potential¹

Table 1

Component	Level (CET1/RWA)	Release potential (US\$ trillions)
Minimum Basel III requirement	4.5%	n/a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CCoB)	2.5%	Used only temporarily to cope with stress
G-SIB and D-SIB buffer (SIB buffer)	0.6%	Used only temporarily to cope with stress (G-SIB); design-dependent (D-SIB)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CCyB)	0.2%	0.1
Supervisory and management buffers ²	6.2%	5.0
CET1 capital ratio (end-2019)	14.0%	5.1

依巴塞爾協議 III，銀行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總額需高於 4.5%，另加上資本保留緩衝 (Capital conservation buffer, CCoB) 之 2.5%，即 CET1 資本比率不得低於 7%。倘銀行屬於全球及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SIBs)，需計提 0.6% 附加資本。此外，許多地區於 Covid-19 爆發前已要求銀行額外計提 0.2% 之逆景氣循環資本緩衝 (Countercyclical capital buffer, CCyB)，以因應銀行因信用過度增加造成之風險。最後，監理資本緩衝 (supervisory buffers) 則係巴塞爾協議 III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外，由各國監理機關依監理審查程序（即巴塞爾協議 III 第二支柱），透過壓力測試等方式評估與設定額外資本要求。如表 1 顯示，截至 2019 年底，來自 142 個國家之全球主要 5,600 家銀行，其平均 CET1 資本比率約為 14%。

(三) 資本緩衝分析及壓力測試

1. 為因應 Covid-19 危機，全球總體審慎監理權責機關已迅速暫停 CCyB 要

求，及鬆綁其他監理要求，以提供銀行更多支援借貸市場之彈性。

2.在考量巴塞爾協議 III 第一支柱最低資本要求，即可確保銀行清償能力之最低下限 (如表 1 顯示，CET1 ratio 共計 7.6%)，推測整體金融業尚有近 5.1 兆美元 (CET1 ratio 共計 6.4%) 之可用資本。

3.為衡量銀行資本是否充足，透過以 1990 年代以來金融危機為基礎之經驗法則，就下列 2 種模擬情境進行壓力測試：

(1)不利情境 (adverse scenario)：

現有貸款損失與美國儲貸業金融危機所造成之損失相當。

(2)嚴峻情境 (severely adverse scenario)：

現有貸款損失與全球金融危機所造成之損失相當。

(四)壓力測試結果及分析

1.在不利情境下，平均 CET1 資本比率由 14% 下滑至 10.9%；在嚴峻情境下，則下滑至 6.5%。造成資本比率下滑的因素主要為信用暴險相關損失，以及銀行資產風險權重 (risk weights) 提高等。

2.金融監理改革以來，資本緩衝累積尚可因應不利情境下之金融危機，並且維持借貸市場穩定。惟倘 Covid-19 疫情影響持續延長，經濟持續惡化，甚至可能超越前次金融危機，將使銀行業面臨巨大風險。

3.政策制定者必須就下列兩者取得平衡：

(1)確保危機時維持金融業放款能力 (lending capacity)，如透過鬆綁資本緩衝要求，以及提供貸款保證降低銀行資產風險權重提高等。

(2)避免銀行資本比率低於足以損害銀行業韌性之基本水準，並加強政策誘因，以加速強化其資產負債表，促使銀行業恢復穩健成長。

二、存款保險機構於 Covid-19 疫情期間之作為與影響

主講人：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保險及研究處處長 Ms. Diane Ellis

(一)FDIC 採行之作為：

1.FDIC 依據新型冠狀病毒援助、救濟及經濟安全法 (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Act) 授權，得訂定提供普遍適用之債務計畫暫時性措施，並針對無利息交易帳戶 (noninterest bearing transaction accounts) 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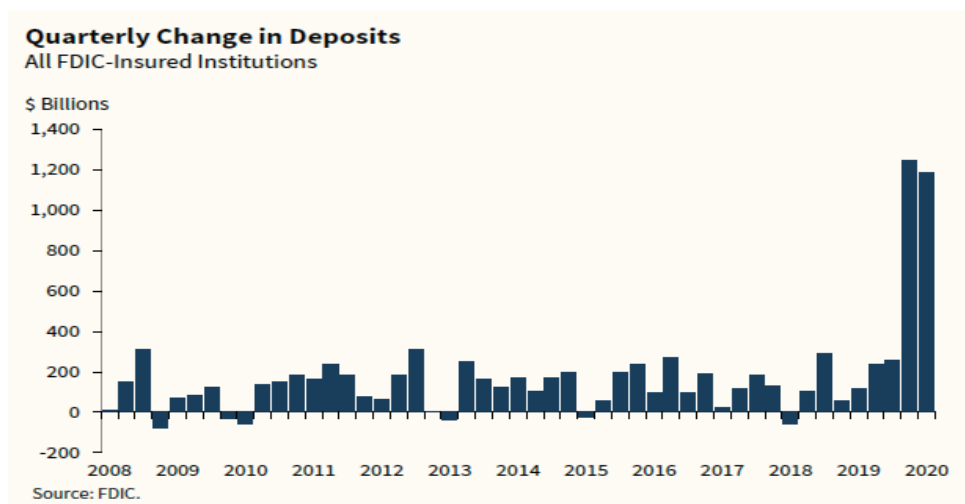
2. FDIC 發布降低要保機構因參與薪資保護計畫^(註 3)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薪資保護計畫貸款流動性機制 (Paycheck Protection Program Liquidity Facility) 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流動性機制 (Money Market Mutual Fund Liquidity Facility) 而影響其存保保費計算之最終規範。

(二) 公眾意識相關措施

1. FDIC 於官方網站建置 Covid-19 網頁專區，並且制定常見問題 (FAQ) 集，以提供金融機構及其存戶參考資訊。
2. FDIC 發布消費者新聞 (FDIC Consumer News) 專刊：Covid-19 與財務健康 (Covid-19 and Your Financial Health)，內容包含利用行動銀行技術維持社交距離、疫情影響下銀行如何與其存戶合作，及防範 Covid-19 詐騙指引等相關資訊。
3. FDIC 拍攝短片並置於官網，告知大眾關於 FDIC 與銀行在疫情爆發期間可提供哪些協助，並強調存放現金最好的地方是受 FDIC 保障之要保銀行。

(三) 疫情期間 FDIC 要保機構存款之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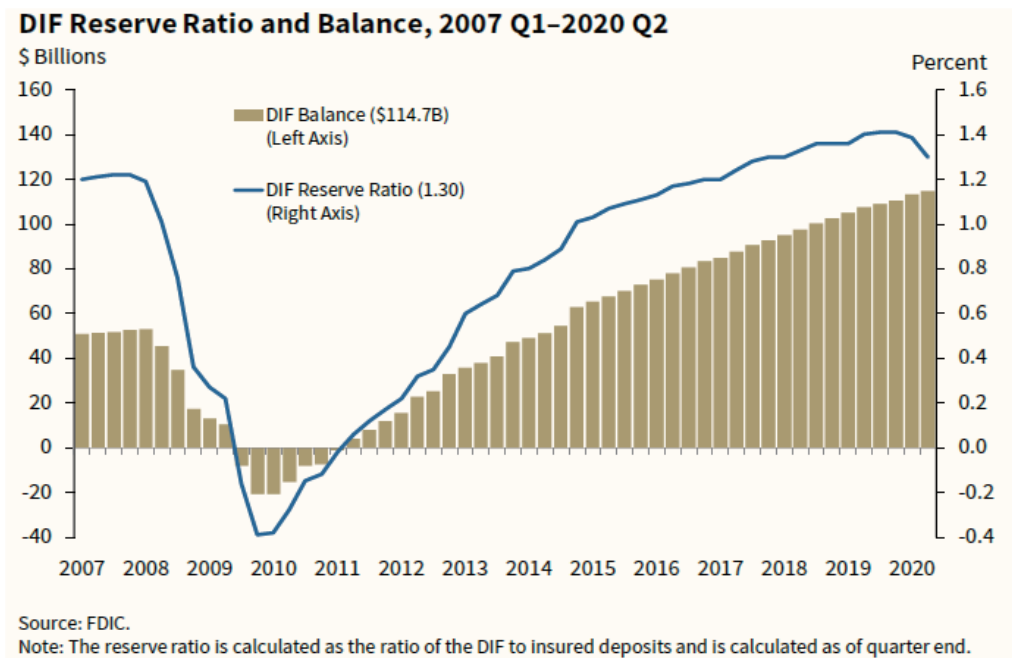
圖 2 FDIC 要保機構存款季成長情形^(註 4)



如圖 2 FDIC 數據顯示，自 2020 年 Covid-19 疫情以來，FDIC 要保機構存款總額呈現激增的趨勢。2019 年底之前存款總額季增數約在 2,000 至 3,000 多億美元，2020 年上半年存款總額季增數高達 1.2 兆美元左右，創歷史紀錄。存款增加主要係因美國政府於疫情期間採取相關刺激計畫，如薪資保護計畫等，對未來經濟之不確定性亦使大眾將現金存入銀行帳戶。

(四) 要保機構存款增加對 FDIC 存款保險基金 (Deposit Insurance Fund, DIF) 之影響

圖 3 FDIC 存款保險基金之變化 (註 5)



如圖 3 顯示，由於 2020 年上半年要保機構存款激增，使 FDIC 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 (或稱最低存款保險準備率, reserve ratio) 自 2019 年第四季之 1.41% 下降至 2020 年第二季之 1.3%，低於法定目標比率之 1.35%。依美國聯邦存款保險法規定，FDIC 必須採行恢復計畫 (restoration plan)，於 8 年內使存款保險基金目標比率回復法定目標。FDIC 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已通過恢復計畫，將持續監視存款總額趨勢、潛在損失及其他影響存款

保險基金目標比率之因素，惟尚無提高要保機構存款保險費率 (assessment rates) 之計畫。

(五) 疫情期間倒閉銀行處理模式

1. FDIC 採取相關之遠距作業

- (1) 加速盡職調查 (due-diligence) 流程。
- (2) 設置虛擬數據資料室。
- (3) 擴大外包服務提供商 (service providers) 以電子接收之數據資料。
- (4) 聘用承包商進行檔案資料上傳。
- (5) 評估聘用既有銀行員工協助進行清理 (resolution) 相關作業。
- (6) 倘無法進行全面盡職調查時，評估採取損失分擔協議 (shared loss agreements)。

2. 案例分享：美國小型銀行 The First State Bank 倒閉

- (1) The First State Bank 於 2020 年 4 月 3 日宣布倒閉，由 FDIC 擔任清理人 (receiver)，並採取購買與承受交易模式進行銀行清理。
- (2) FDIC 指派 10 名員工實地 (on-site) 執行清理相關作業，一般正常非疫情期間執行作業之員工應為 60 名。實地作業員工執行一般基本作業，其餘作業則透過資料傳輸於異地執行。
- (3) 透過外部諮詢採取降低 Covid-19 潛在威脅之相關措施，如提供醫療照護資源、實地作業員工可選擇於工作結束後在外自主隔離 14 天等。

三、Covid-19 疫情期間之賠付作業 - 以菲律賓為例

主講人：菲律賓存款保險公司 (Philippine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DIC) 存款保險部資深副總經理 Romeo M. Mendoza, Jr.

(一) 背景

1. PDIC 為國營存款保險機構，並擔任倒閉銀行之清理人 (receiver)。
2. 每一存款人之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為 50 萬比索 (peso)，約為 1 萬美元。
3. 截至 2020 年 3 月，PDIC 計有 541 家要保機構，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帳戶達 96.7%，受存款保險保障之存款為 20.7%。

4.2015 至 2019 年期間，計有 66 家要保機構倒閉。

(二) PDIC 賠付作業流程

Covid-19 疫情爆發後，PDIC 分別於 2020 年 2 月及 3 月，接管 2 家倒閉要保機構。由於 Covid-19 疫情爆發，2020 年 3 月起全呂宋島 (Luzon-wide) 實施嚴格之社區隔離政策，包含旅行移動限制、關閉大多數企業、政府部門採自宅辦公等，進而影響倒閉銀行之存款人賠付將無法按擬定計畫進行。

(三) PDIC 採行之作為

1. 隔離政策施行前，PDIC 將派駐於馬尼拉大都會區外倒閉要保機構之員工召回。
2. 將倒閉銀行之數據資料轉移，以確保業務持續運作。
3. 暫停賠付作業，使得存戶申領賠付之時程延遲。
4. 提高員工對病毒危害之警覺，建立衛生與安全相關規範。
5. 啟動危機管理委員會，並實施自宅辦公緊急應變計畫。
6. 透過廣播、手機簡訊、社群媒體等進行對外溝通。
7. 推行線上申請及支付系統，疫情期間 2 家倒閉要保機構之 78% 帳戶已完成賠付。

(四) PDIC 未來持續之作為

1. 持續監視並對員工健康採取相關措施。
2. 精進線上申請及存款保險理賠數位平台。
3. 強化公眾意識宣導，包含促進數位銀行及電子支付使用之宣導。

貳、緊急應變計畫與準備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情勢惡化時，清理權責機關及存款保險機構採取有效之銀行倒閉因應措施，包括強化監控、緊急應變計畫、加強資訊分享、提高存款保險公眾意識活動等相關措施。

由於疫情持續蔓延，迫使金融機構須採取相關作為，以降低社區隔離及遠距工作等措施對日常營運之影響，並確保金融服務持續運作。另依據相關資料顯示，

疫情期間數位金融服務之使用加速發展，如網路銀行、非接觸式支付 (contactless payment)、數位儲值商品 (digital stored value products) 等。對於存保機構而言，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風險概況 (risk profiles) 之影響、存款人行為改變是否導致市場波動與風險，以及促進倒閉銀行管理與加速賠付程序等議題，皆將帶來不同之挑戰與機會。

一、英國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應變計畫

主講人：英格蘭銀行清理局 (Resolution Directorate, Bank of England) 資深經理 Ms. Philippa de Villoutreys

(一) 英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架構

英國央行具監理及問題金融機構清理之權責。為避免利益衝突之風險，依法在監理及清理功能保持結構區隔 (structural separation) 及營運獨立，現以兩機制運行，即由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負責監理金融機構抵禦倒閉之能力，以及由清理局負責問題金融機構有序清理。另英國金融服務補償機構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在此清理架構中屬權益相關者 (stakeholder)。

(二) 面臨 COVID-19 之挑戰

1. 營運限制：COVID-19 疫情自爆發以來仍未停歇，工作型態改採遠端型式進行，使原本已極具挑戰之問題金融機構清理更形複雜。另因應疫情衝擊，亦針對多家金融機構倒閉之風險預作準備。
2. 市場態勢：一如深受疫情衝擊國家，部份受創產業可能面臨合併。

(三) 預作準備暨強化緊急應變計畫

1. 英國央行將清理可行性 (resolvability) 列為 2020/2021 年策略性目標之一，故其清理局任務係藉由金融機構有序清理，以達保障及提升金融穩定。
2. 定位「強化緊急應變架構專案」(Heightened Contingency Framework Project) 為進一步增進銀行預擬清理應變計畫暨執行並作為首要目標之策略性專案。

二、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之緊急應變計畫及清理準備

主講人：奈及利亞存款保險公司 (Niger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NDIC) 研究政策暨國際關係 Mr. Mustapha Ibrahim

(一) 奈及利亞金融監理架構簡介

1. 奈及利亞存保公司職權屬風險控管者 (risk minimizer)，負責存款保障、銀行監理、倒閉銀行清理及清算；另依據「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法」(Bank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ct) 規定，NDIC 與奈及利亞央行 (Central Bank of Nigeria, CBN) 共同處理銀行倒閉清理事宜。實務上，該法案主要規範個別問題銀行及非系統性危機之情事。
2. 2014 年 CBN 及 NDIC 依循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共同推出該國系統性重要銀行監理架構，要求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應向 CBN 及 NDIC 提交清理計畫。
3. NDIC 於 2016 年修訂「復原及清理計畫指引」(Recovery and Resolution: Minimum Contents for Recovery Plans and Requirements for Resolution Planning)，針對銀行應依其規模、營運複雜度及風險概況等要項，申報復原計畫及清理計畫，提出細部指導方針。

(二) 疫情爆發前風險控管經驗簡述

1. COVID-19 疫情爆發前，NDIC 曾運用停業前財務協助 (Open Bank Assistance)、存款人賠付、購買與承受 (Purchase and Assumption)、過渡銀行及協助金融機構合併等方式與央行共同處理非系統性風險之問題銀行。
2. NDIC 將其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工具納入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公司整體策略中，並定期進行測試。

(三) COVID-19 疫情對經濟及銀行業之影響

1. 受疫情影響，奈及利亞經濟成長率於 2019 年第 4 季經濟成長率仍為

2.28%，然 2020 年第 1 及 2 季分別為下滑至 1.87% 及負 6.1%。

2. 銀行業整體流動比率自今年第 1 季為 42% 下滑至 37%，存款增長率自 9% 下降至 7%、授信增長率自 5.68% 下跌至 1.82%。

(四) 奈及利亞因應 COVID-19 之監理措施

1. 考量受疫情影響，家計單位及企業之短期債務重整計畫給予寬限處理。
2. 奈國央行強化貸款成數政策，對實質經濟挹注信用及支持金融機構對個人、家計單位及企業授信活動。
3. 提供遠端金融服務，俾利客戶於遠端開立帳戶，服務不中斷及得與債務人進行遠端溝通。
4. 暫緩法規及監理相關措施之實施，如暫緩實地金融檢查至 2020 年 10 月中旬。
5. 延長巴塞爾 III 協議及國際財務申報準則 (IFRS) 第 9 條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架構之遵循期限。
6. 強化部份監理報表之電子化監控與申報。

(五) NDIC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策略及政策

1. 定期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如金融服務法規聯繫小組 (Financial Services Regul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及銀行家委員會 (Bankers Committee) 召開視訊會議，進行資訊分享。
2. 啟動營運持續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s) 及危機管理架構，確保維持存款保險關鍵業務之功能及運作，如賠付系統，以完善作業準備。
3. 強化對銀行業之遠端風險監控及評估，早期發現問題警訊，以利即時採取行動。
4. 藉由公司官網、客服中心、社群媒體平台等，強化大眾對存款保險制度認知，宣導其存款受存款保險保障。
5. 因應疫情造成不便，提供 24 小時免費協助服務。

三、Covid-19 疫情對金融科技及存保機構之影響 - 以歐洲為例

主講人：西班牙信用機構存款保證基金 (Resolution Directorate, Bank of England) 資深專家 Mr. Carlos Colao

(一) 金融科技定義

金融穩定委員會定義金融科技 (FinTech) 係科技推動創新金融服務，可產生新型態商業模式、應用、程序或商品，進而對金融服務之提供產生重大影響。

(二) COVID-19 疫情之影響

1. 依據 Eurostat 統計數據，各國因 COVID-19 疫情蔓延實施封城之際，消費者使用郵購及網路等遠端數位平台交易量大幅增加；並在解封後，該種交易型態逐漸回穩，趨近疫情前水位。
2. 此外，COVID-19 疫情引發之不確定感亦促使家計單位存款增加。

(三) 金融科技法規

1. 歐洲理事會 (European Council) 今年採行新群眾募資平台規則，旨在為募資平台消除障礙，使其在母國與其他歐盟國家運作時，適用一致性法規。
2. 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18 年發布金融科技行動計畫 (Fintech Action Plan)，內容規範主持歐盟金融科技實驗室 (EU FinTech Laboratory)、創立歐盟區塊鏈觀測台暨論壇 (EU Blockchain Observatory and Forum) 等措施，希冀金融業善用新科技，轉變及創新金融服務，發展更安全及更便捷之金融市場。
3. 接續第一階段金融科技行動計畫，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20 年通過數位金融策略函文 (communication on digital finance strategies)，制定歐盟未來幾年支持金融數位轉型及規範風險之總體策略。

(四) COVID-19 疫情對存保制度之挑戰

許多國家為抑止疫情擴大，實施封城；為此，存保機構實施營運持續計畫，確保營運持續運作。此計畫可包含下列措施：

1. 辨別機構之關鍵服務及功能。
2. 採取異地辦公，並對異地辦公場所備妥資訊系統及設備。

- 3.持續維持客戶服務運作。
- 4.採取維護營業處所安全及衛生相關措施。
- 5.維持網路復原能力。

(五) 金融科技對存保機構之挑戰

- 1.收受存款平台 (deposit-taking platform)：從事此種新興領域公司因轉手交易 (pass-through) 使受益人帳戶識別度更加複雜，亦增添存保費率計算之困難。
- 2.類存款商品：金融科技創造此類商品，類如電子貨幣 (electronic money)；然此類商品部分不受歐盟存款保障機制指令 (Deposit Guarantee Mechanisms Directive) 保障，故監理具困難性。就消費者而言，亦期盼存款保險機構介入，將此類商品納入保障。
- 3.即時支付 (instant payment)：此類金融服務不受時空限制，使用者可隨時進行交易，然此特性亦造成存款大幅波動；另該特性亦需有健全完善之清算系統。

(六) 金融科技創造存保機構新契機

- 1.優化流程：金融科技創新使存保機構進行存款人賠付時，有不同選項，如增加網際網路、行動應用程式等方式進行賠付。
- 2.提升存保制度認知：針對金融科技創新商品，增加政策制定者及金融主管機關之參與、存保機制在推廣普惠金融之角色等。

四、Covid-19 疫情對金融科技及存保機構之影響 - 以印尼為例

主講人：印尼存保公司研究部門代理處長 Dr. Herman Saheruddin

(一) 疫情改變消費型態

- 1.許多國家為防堵疫情蔓延，祭出封城及以法令或規勸方式實施禁足，僅就醫或採買生活必需品得外出，致使線上購物、支付及運送更加蓬勃發展，卻也導致許多零售實體店面歇業。另因僅販售線上商品，從而降低現金交易使用量，助長電子貨幣使用。另世界衛生組織於 2020 年 3 月亦警告使用紙鈔可能散播 COVID-19 病毒。

2. 印尼央行將使用印尼標準二維條碼交易適用之 0% 商家費率 (Merchant Discount Rate) 延長至 2020 年 9 月底。另自 2020 年 4 月初至年底，推動降低全國清算系統成本。

(二) 印尼電子貨幣之發展

1. 印尼央行於 2018 年發布電子貨幣條例 (No 20/6/2018 號)，取代 11/12/PBI/2009 號條例。新條例主要強化下列面向：
 - (1) 流動性及降低破產風險列為優先，並設置成本結構及浮動基金管理機制，使其透明俾利保護消費者。
 - (2) 提高交易安全標準及強制國內交易處理政策，促進電子貨幣安全及接受度，建立符合國家支付通路 (National Payment Gateway) 之互連生態系統。
2. 印尼境內有 51 家電子貨幣發行商，36 家為非銀行金融機構，銀行在整體發行商占約三成。
3. 印尼主管機關定義電子貨幣為一種支付工具，並符合下列三項要素：
 - (1) 依據事前存於發行商之貨幣價值發行。
 - (2) 發行貨幣價值係以電子方式儲存於媒介或晶片。
 - (3) 由發行商管理之電子貨幣價值，非銀行法所定義之銀行存款。

(三) 電子儲值商品納入存保機制議題

1. IADI 及世界銀行扶貧諮詢小組研究指出，電子儲值商品納入存款保險保障方式可分為四種：
 - (1) 直接法：由存款保險機構直接提供保障，且電子儲值商品發行商須為存款保險機構會員。
 - (2) 排除法：已採用其他保障消費者儲值方式，故存款保險保障範圍排除電子儲值商品。
 - (3) 轉付法 (pass-through)：藉由設立在存款保險會員機構之託管帳戶保障電子儲值商品。
 - (4) 合併法：直接法與轉付法合併使用。

(四)存款保險機構對保障電子儲值商品之立場

1.贊成存保機構將電子儲值商品納入保障：

- (1)電子儲值商品使用快速增長，特別是低收入消費者及中小企業，對社會產生高度影響。
- (2)降低電子儲值商品發行商倒閉，對銀行體系穩定具潛在之外溢效應。
- (3)鼓勵普惠金融。

2.反對存款保險機構將電子儲值商品納入保障：

- (1)電子儲值商品之發行商為未受高度監理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可能存在監理套利。
- (2)雖然近年電子儲值商品交易額及其工具明顯增加，然相對銀行存款，其交易量仍顯低。
- (3)在成本考量下，存款保險保費成本可能增加電子儲值商品發行商負擔。

註釋

註 1：資料來源：<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11.htm>

註 2：資料來源：<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11.htm>

註 3：依據 CARES Act 授權，薪資保護計畫係為幫助小型企業如獨資個人、特定加盟經營者、非營利組織及部落企業 (Tribal businesses) 等得以持續支付員工薪資之貸款優惠計畫。

註 4：資料來源：<https://www.fdic.gov/bank/analytical/quarterly/index.html>

註 5：資料來源：<https://www.fdic.gov/bank/analytical/quarterly/index.html>